

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 第01572章 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1.4.1 環境部	1.4.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	配合機關組編修改， 名稱更正。
1.4.2 農業部	1.4.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
3.1.1 工區粉塵逸散防制設施依 環境部 頒布之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	3.1.1 工區粉塵逸散防制設施依 行政院環保署 頒布之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	配合機關組編修改， 名稱更正。